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
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尼”）、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康尼”）201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康尼3,000.00万元，唐山康尼1,000.00万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尼及唐山康尼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在其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

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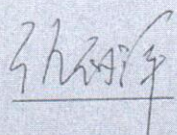
张洪发

张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张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张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张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